**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浙04民初56号

本院受理的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顾德荣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 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顾德荣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6784元。

案件基本事实：

顾德荣在明知其所售“速效咳瑞停胶囊”为不正规假药的情况下，于2017年10月至2022年期间向史培杰购入424瓶用于销售，销售金额达6784元。经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速效咳瑞停胶囊”中含有醋酸伯尼松成分。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药品为假药。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顾德荣销售假药的行为，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相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害状态。

1. 调解协议内容

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顾德荣

1. 被告顾德荣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的案件事实无异议；
2. 被告顾德荣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6784元（已支付至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定公益赔偿金账户: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专户，账号：1204070029300081542）；

（三）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上述协议内容现由本院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公告期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有不同意见，可以向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期满后，未有相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并且本院审查认为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将依据此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

联系人：刘文文

联系电话：0573-83686195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嘉兴市中山西路177号）。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